

# 拾到信用卡取现8000元 获刑10个月并罚2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拾到一张背面写着密码的信用卡,卡内有2万多元额度。这样的“天降横财”你敢取吗?在禹州市打工的蔡某就忍不住取了,结果触犯刑法,不仅获刑10个月,还被罚2万元。此案已于近日宣判。

蔡某现年41岁,河南永城人,长期在禹州市梁北镇租住、打工。

2020年2月21日下午,蔡某在禹州市区某银行ATM机旁捡到一个手包,包内装有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蔡某没有“第一时间”联系失主或民警,而是带着手包离开。

路上,蔡某忍不住打开手包,发现一张信用卡,卡背面还写有一串疑似密码的数字。

在禹州市小吕镇某路段,蔡某将信用卡插入一个银行网点的ATM机,并试着输入卡背面的数字。随后,蔡某起了贪念,取现8000元。

次日,蔡某再次通过ATM机查询,发现该信用卡已经被挂失。

几天后,蔡某将捡到的失物丢弃

在路边。

直至案发,其非法取得的8000元钱全部用于自己和家庭的生活开销。

今年8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蔡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提起公诉。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该法院审理后认为,蔡某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到案后,蔡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综合考虑蔡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该法院依法判处蔡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损失8000元。

在此,此案承办法官袁丹丹提醒广大群众,妥善保管好现金、银行卡及密码,尽量不要将密码附在银行卡上。遗失银行卡后,应尽快挂失,以防他人利用银行卡取款、转账、消费等,给自己造成财产损失。捡到他人的银行卡应归还,或就近交给银行网点、民警,莫起贪念,触犯刑法。

## 【法官说法】

禹州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员额法官袁丹丹: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或者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其中,“冒用他人信用卡”,是指未经持卡人同意并授权,非持卡人擅自以持卡人名义使用其信用卡进行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取款等行为。

本案中,被告人蔡某拾得他人的信用卡后,隐瞒其既非持卡人也未经持卡人同意或者授权而使用的真相,实施了欺骗行为,使银行产生认识错误并处分了财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犯信用卡诈骗罪,最低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最高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恢恢法网

### 熟人“借”电动车 竟然一去不复返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海坡)10月18日上午,在鄢陵县公安局金汇区中心派出所,程先生面带微笑,将一面锦旗送到该所教导员马国锋手上。锦旗上,“热心为民”几个金色的大字特别醒目。

程先生曾经营一家饭店,赵某经常到其饭店内吃饭,两人还算熟悉。去年8月,程先生的四轮电动车被赵某借走。令程先生没想到的是,赵某竟然一去不复返。等了一个多月,程先生迟迟不见赵某来归还电动车,也联系不上赵某。程先生感觉自己被骗了,就到鄢陵县公安局金汇区中心派出所报警。

了解情况后,该所民警多次联系赵某均未果。经走访调查,民警得知赵某常年在外出务工,但没有人知道具体地址。时间一天一天过去,程先生感觉找到赵某的希望非常渺茫。然而,民警始终没有放弃。

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10月初,民警获悉赵某多次出现在江苏省无锡市,遂立即赶往无锡市,采取多种侦查手段,成功找到赵某。

经讯问,赵某对骗取程先生电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赵某已被鄢陵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许昌治安播报

### “免费领取”是幌子 10月13日至19日市区110警情

10月13日至19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042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10月6日至12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与10月6日至12日基本持平。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网上投资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10月6日至12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人们常说:“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可是,总有人禁不住“馅儿饼”的诱惑。

10月17日中午,我市半截河街道办事处居民于某收到一条免费领取空调扇的短信,便添加了对方的微信号。对方告诉他,要领取空调扇,得先做任务。为了领取空调扇,他多次转账做任务,先后投入41000元。可是,每次做完任务,对方都以各种理由不退还钱。他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这样的诈骗案例,近期在我市不只发生了一起。10月14日傍晚,我市天宝路街道办事处居民李某收到免费领取空调扇的短信后与对方联系,并在对方的引导下做任务,被骗3888元。

在此类诈骗中,“免费领取”只是幌子。不法分子群发短信,利用送空调扇、早餐机、榨汁机等,引诱受害人。一旦受害人上钩,他们就要求受害人下载APP,进行刷单、投资、博彩等,借机诈骗。

为避免落入诈骗陷阱,收到“免费领取”类短信时,市民最好不要理睬,千万别让“馅儿饼”蒙蔽了双眼。

(董全磊 文彦红)

## 反诈宣传进高校

10月12日,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天宝路派出所民警走进许昌学院,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大讲堂活动。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向师生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类型、特点等知识,引导师生增强反诈防骗意识。活动中,民警共发放宣传资料300多份,接受师生咨询20多人次。

张寅 摄



# 凌晨殴打抢劫他人,下午被警方抓捕归案



## 警事提醒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刑侦大队民警快速反应、缜密侦查,仅用不到12个小时,就侦破一起抢劫案,带破多起盗窃案,将犯罪嫌疑人裴某抓获。

### 【身边的事】

王某家住禹州市区。10月16日5时许,他在禹州市区菜园街与药行南街交叉东约50米处被一名戴白帽子的陌生男子拦住。该男子不分青红皂白,对其进行殴打,并抢走其手机、现金和车钥匙。由于事发突然,王某未看清陌生男子的模样。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禹州市公安局党组要求民警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始终,立足职能、聚焦主业,不仅办好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案,而且办好群众关注的小案。接到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立即从视频中队、反扒中队等抽调精干警力,迅速展开侦破抓捕工作。

按照部署,办案民警以案发现场为中心,调阅大量视频资料。经分析研判,办案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裴某。经查,裴某系禹州市郭店镇裴庄人,曾因盗窃被警方打击处理,今年8月才刑满出狱。

围绕裴某的行踪,办案民警采取多种手段进行侦查。10月16日下午,他们获悉裴某出现在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裕华大街一饭店,遂立即出击,将其抓获。

经讯问,裴某对殴打、抢劫他人的

事实供认不讳。裴某供述,其今年8月出狱后,不思悔改,仍把犯罪作为谋生的手段。他经常在禹州市区流窜作案,除殴打、抢劫王某外,还多次盗窃电动车。

目前,裴某已被禹州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醒】

抢劫犯罪一般发生在比较偏僻的区域,案发时间多集中在深夜或凌晨。对深夜或凌晨需要外出的群众来说,结伴比较安全。另外,不法分子抢劫多是为财,群众如果一味反抗,可能遭到伤害。遭遇此类事件,群众应尽量保持冷静,不妨将随身携带的财物交给不法分子,并注意记下不法分子的相貌、衣着、身高、口音、交通工具等,待不法分子离开现场后,尽快报警,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追捕。